

#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26 期)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主办

2020.1.15

## 目 录

### 一、新年献词

### 二、政策导读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89号）

### 三、行业动态

- 1、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电视电话会加快推进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 2、今年执业药师考试 10 月举行 执行新大纲
- 3、我国药品带量采购“大年”将至
- 4、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赴江苏开展调研

### 四、会员风采

南京医药开展消防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 五、致会员单位

## 新年献词

一元复始山河美，万象更新锦绣春。在这辞旧迎新的时刻，首先要感谢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全体会员，正是有了你们的鼎力支持，2019年的协会工作做得有声有色，并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充分肯定。在此，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祝广大会员单位全体员工新年快乐！在新的一年里，愿你们所有的故事都能精彩，所有的结局都能圆满，所有的梦想都能实现！

回首2019年，我们不免心潮澎湃，感慨万千。我们既分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70华诞的喜悦，也经受了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考验，全行业都经历了一场政策“洗礼”——“4+7扩面”、“药品阳光采购”、“抗癌药降价”、“新药品管理法实施”、“国谈品种落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等。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畏困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整合与创新，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一年来，我们深化结构调整，攻坚克难。

一年来，我们坚持创新驱动，稳中求进。

一年来，政府与企业统筹谋划，形成合力。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2020年协会将继续当好政府好帮手、企业的贴心人，同各会员单位一起，同心同德，聚力前行，共同开创我省药品流通更美好的明天！

岁月不老，初心不变，让我们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共同迎接2020年的到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19〕8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近期，国家医保局等9部门印发了《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从“4+7”个城市扩大到全国范围。为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中选药品的配备使用工作，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中选药品配备和合理使用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深刻认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提供质优价廉药品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中选药品在医疗机构的配备和合理使用工作。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把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面工作作为重点任务进行部署，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扩面工作平稳顺利实施。

## 二、畅通优先配备使用中选药品的政策通道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本地区上报的约定采购量，督促和指导医疗机构（含公立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及时配备使用中选药品，确保按期完成合同用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审定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与供应保障。医疗机构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用药结构，将中选药品纳入本机构的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鼓励医联体实行统一的中选药品供应目

录，实施中选药品统一采购、统一配送。

### 三、提高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水平

医疗机构要加强中选药品合理使用管理，通过制定完善用药指南、将中选药品纳入临床路径、加强医务人员培训等措施，规范临床用药行为。医师应当依据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用药指南等合理开具处方，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医疗机构要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对不按规定使用中选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严肃处理。鼓励为使用中选药品的重点患者提供药学门诊、药物重整、用药监护等药学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药学服务便利性。

### 四、建立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中选药品配备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将中选药品配备使用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对于优先合理使用、保证用量的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和医师，要在公立医院改革奖补资金、评优评先、职称评定中予以倾斜；对于不能按要求配备或采购量不足，或临床不合理使用等问题严重的公立医院，在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给予考核评价不合格、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等措施，以推动形成鼓励配备使用中选药品的导向。在对三级公立医院实施绩效考核的基础上，逐步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使用比例”指标推广至二级公立医院。要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医疗服务收支结余，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统筹用于医务人员薪酬支出。

### 五、加强中选药品临床使用情况监测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和完善中选药品使用监测评价和预警制度。依托药品采

购、使用等信息平台，建立畅通、及时、高效的信息上报和反馈渠道，及时统计中选药品使用信息，并对中选药品临床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医疗机构要做好临床风险评估、预案制定，做好用药情况监测及应急处置，并对患者作好解释说明。对可能出现的药品短缺或质量问题要提前预警，及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六、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广泛开展医务人员宣传培训，使其深刻认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重大意义，在诊疗过程中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合理引导患者用药习惯，做好解释沟通。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争取社会公众特别是重点患病人群的理解支持，提升患者对一致性评价的认识和对仿制药的信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我委将适时组织调研检查，保障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顺利推进。

联系电话：医政医管局 010-68791976、68792730

传 真：010-6879220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电视电话会加快推进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1月3日下午，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召开推进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当前工作进展，交流试点省份工作经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倒排时间、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督促落实，确保今年3月底之前完成疫苗追溯体系建设任务，实现全部疫苗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国家药监局副局长陈时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负责同志介绍当前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整体情况；天津市药监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分别介绍了本地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在前期部署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当前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要求，各有关省药监局要督促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疫苗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主体责任，上市许可持有人赋码、扫码和数据上传，须严格遵照国家局发布的标准，并做好追溯数据维护、及时上传至协同平台，以保证疫苗追溯信息可联通、可校验。无疫苗生产企业的省份要重点督促配送单位、疾控机构与协同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负责人要求各省卫生健康部门要将疫苗追溯体系建设与免疫规划系统建设相结合，加大基层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要加强对各级疾控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督促试点省份疾控机构信息化系统尽快与协同平台实现对接并传输数据。

陈时飞指出，建设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是党中央、国

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贯彻《疫苗管理法》的工作要求，是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实现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切实保障疫苗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陈时飞强调，前期，国家药监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密切协作，工作稳步推进，特别是在追溯标准建设、平台方案设计以及工作部署推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基础性工作。当前，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已经进入攻坚阶段，各省要提高对疫苗追溯体系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把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放在当前监管工作的重要位置，优先安排，抓紧部署；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要通过各方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各省药监局与卫生健康部门要紧密配合，推动系统对接工作顺利开展，并最大限度运用好追溯信息。陈时飞要求，在积极推进疫苗追溯体系建设的同时，各省药品监管部门还要落实法规要求全面加强疫苗质量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中国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国家药监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级药监局、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以及疫苗生产企业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2020/01/03

## 今年执业药师考试 10 月举行 执行新大纲

2020 年执业药师考试时间定了！

近日，人社部发布《关于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 56 项专业资格考试时间。其中，执业药师考试将在 2020 年 10 月 24-25 日举行。

值得注意的是，相较往年，2020 年执业药师考试将有诸多新调整，其中，执行新考试大纲、中专生限最后一次报考等更是备受关注。

### 执行新考试大纲

就在同一天，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官网更新动态，提到了该中心在近日召开的《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0 年版）》审议会。

文章指出，《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2015 年版）》已使用 5 年。随着《疫苗管理法》和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医药专业学科的发展和执业药师职责的调整，考试大纲也应与时俱进，进行相应修订调整。审议会原则通过《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0 年版）》（审议稿）。下一步，考试大纲编写委员会将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对考试大纲进一步修改完善，报人社部审定后正式发布，在 2020 年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中启用。

### 中专生将被限考

2019 年 3 月 20 日，国家药监局、人社部联合发布修订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在报考条件方面，文件明确指出，提高执业药师学历准入门槛，将最低学历要求从中专调整为大专，并适当提高相



关专业考生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的工作年限。为了保障考生合法权益，本次制度修订对中专学历设置了新旧制度过渡的衔接方案，过渡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2019年报名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规定的2年执行；2020年报名参加考试的，应在当年内完成所有考试科目，2020年以后不再接受中专学历考生报考。因此，对中专学历报考者来说，2020年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机会。机会弥足珍贵，在此，希望各位考生能够好好备考，取得好成绩。

——来自第一药店财智 2020/01/02

## 我国药品带量采购“大年”将至

2019年这一年，药品集中采购的主题从头到尾被“4+7”试点贯穿，这一年是国家组织药品带量采购试点的一年，也是药品带量采购“扩围”深化探索的一年，经过这一年紧锣密鼓、一气呵成的操作，未来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向和趋势已基本清晰。

### 政策复盘

一个主题贯穿全年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拉开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的大幕。随后，《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发布；31个品种进行报价和议价操作；公布25个产品拟中选结果……2018年12月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4+7”试点实现四个目标：一是药品降价提质，二是药品行业转型升级，三是公立医院深化改革，四是医疗保障减负增效。

延续到2019年，“4+7”试点工作如火如荼展开。

2019年1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集采方案)出台,明确了“4+7”带量采购的指导思想、目标、操作方法等。

2019年4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短缺药监测应对和医疗救助工作。完善集中采购制度,加强中标药品质量监管和供应保障,实现降价惠民。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全面推开。

为解决各地价格不平衡等问题,“4+7”带量采购从11个城市扩围到25个省份,从一家中选改为三家。2019年9月24日,带量采购扩围在上海开标,当晚上海市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全国扩围产生拟中选结果》:此次联盟采购25个“4+7”试点药品扩围采购全部成功,价格不高于“4+7”试点中选价格;共有77家企业参与,产生拟中选企业45家,拟中选产品60个。与联盟地区2018年最低采购价相比,平均降幅59%;与“4+7”试点中选价格水平相比,平均降幅25%。

2019年9月30日,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对下一步各省份的实施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随后,多个省份发布“4+7”带量采购全国扩围落地配套文件,山东、江苏、江西、安徽、辽宁等地还按照“4+7”带量采购精神在“4+7”试点产品外的药品和耗材领域进行了试点。

2019年11月15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在加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力度的任务中指出,2019年12月底前,各省份要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药品的采购和使用政策。2020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

2019年1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提出四项措施。8个月内，国务院两次会议就同一问题进行部署，可见国家对药品集中采购的高度重视，也凸显了国家对当前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肯定。会议要求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采购，意味着集采品种数量将进一步扩大，产品范围将向高值耗材延伸，适用范围将从公立医疗机构向医保协议机构扩展等。

2019年11月29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共包括4个方面15项改革举措。文件强调：全面深化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总结评估全国范围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经验做法，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不断优化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模式，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等。

从2018年11月14日到2019年11月29日，整整一年时间，国家组织的药品带量采购贯穿其中，且未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

## 大幅降价

### 2019年缘何与过去不同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最大特点就是带量采购。带量采购对于医药行业来说并不是一个新名词，早在2010年的集中采购文件中就有明确的表述，之后很多省份在集中采购方案中也都沿用了这一说法。那为何之前的带量采购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而2019年的“4+7”带量采购却能使药品的中选价格大幅下降？

笔者认为，原因有三：第一，没有过去4年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的积极推行，就不可能有今天的带量

采购；第二，此次药品集中采购的文件不同于以往，由中央深改委第五次会议批准，级别相对较高；第三，在“三医”联动的整体医改思路下，各部门和各层级紧密配合，尤其是国家医保局成立后，新机构新作风，此次集中采购在整体设计和执行中从问题入手，把抓落实和严格督导作为核心。

2019年“4+7”带量采购缘何能使药品中选价格大幅下降？究其原因：一、没有过去4年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的积极推行，就不可能有今天的带量采购；二、此次药品集中采购的文件不同于以往，由中央深改委第五次会议批准，级别相对较高；三、在“三医”联动的整体医改思路下，各部门和各层级紧密配合，尤其是国家医保局成立后，新机构新作风，此次集中采购在整体设计和执行中从问题入手，把抓落实和严格督导作为核心。

2019年这一年的药品集中采购，延续了以往分类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保证质量的思路和方法；但是针对过去20年制约药品集中采购的四个痛点——“结账、数量、进院、使用”问题下功夫，采用了一些新的方法，收到了良好的降价效果。

一是医保提前结算货款。集中采购方案要求医保部门在合同签订后给付不低于30%的货款，这在过去20年几乎是不敢想象的，从而解决了医疗机构长期拖欠货款问题。

二是明确了各地的采购数量，而且此数量与各医疗机构相对应，必须完成。此次的数量与之前历年招标的数量不同，而是实实在在的销量，甚至更高。

三是对中选产品医疗机构无条件开户。在过去20年里，集中采购仅仅是一个门槛，“进院”成为生产经营企业成本最高的必经之路和另一个门槛。此次规定的任何单位不得因为药占比、一品两规、医院的药事委员会等理由限制中选产品的进入，保证了中选产品的顺利进院，相当于裁掉了医疗机构“进药”的玻璃墙。

四是医疗机构将药品带量采购放到政治高度来认识，积极保证临床产品替代，合理完成用量，医生的处方行为在医保监督机制的制约下，发生巨大变化。

另外，此次集中采购涉及迄今为止国内最大的医药采购联盟，从“4+7”城市延伸到25个省份。在如此之大的“量”面前，任何投标企业都不可能掉以轻心。因为中选意味着可以分得一杯羹，不中选则意味着市场份额为零。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年“4+7”试点和扩围不单纯是价格的竞争，而是生存权的竞争。

2019年底，各省（区、市）陆续开始执行扩围结果，从上海市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企业座谈会传来消息，2020年的第一季度将进行第二批药品集中采购，涉及品种的数量将会更多，集采的规则也将进行一定调整，如中选的数目从3家调整到n+1家，最多不超过6家；中选价格的差距做出1.8倍的约束等。审视“4+7”扩围中暴露出的问题：一是3家中选品种依次选择区域的政策导致不同省份的价格和品种出现差异，明显存在制度不公平性；二是按照百分比确定配送费用的方法显然不太合理，尤其是偏远地区的配送保障将面临考验；三是量的使用还有待观察，因为量的保障不仅要靠政策支持，还要靠稳定的临床需要和医生的认可。相信国家组织的带量采购一定会针对当前试点和扩围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不断优化和完善。

### 方向明确

#### 2020药品集采“大年”将至

随着政策的推进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越来越多，2020年药品集中采购将进入“全国联采”的新阶段。国家医保局启动药品分类和编码工作，将用3年时间建立起新的医保信息系统，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也在建设中，未来将承担起更多的全国性集中采购工作，诸如谈判、带量采购等。

2020年1月1日，新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实施，医保目录的结构变化势必带动临床产品结构的变化，尤其是医保新增品种，都需要通过集中采购进入使用环节；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也明确：研究出台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的政策文件，在文件没有出台之前，各地将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探讨。近期，江西、湖北、山东、浙江、北京等省市陆续出台省级药品和耗材的带量采购方案，这些方案呈多样化趋势。

可以预见的是，2020年医药行业将会迎来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大年”：国家组织的带量采购将会持续；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会通过省级平台进行集采；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也会跟随药品集采政策密集进行。

通过对当前各个集中采购文件分析，2020年药品集中采购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呈现出新的方式。可以推断，未来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将呈现“1123”的框架结构，即“一套系统、一套编码、两级平台、三级操作”。

2020年医药行业将会迎来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大年”：国家组织的带量采购将会持续；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会通过省级平台进行集采；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也会跟随药品集采政策密集进行。

一套系统。2019年3月25日，国家医保局组织了建设国家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招标。此系统将会在3年之内完成，将会与各省级平台对接，数据共享，形成一套完整的集中采购信息系统。2019年1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更是明确了构建药品国家集中采购平台，依托省（区、市）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的采购市场。

一套编码。2019年6月27日，国家医保局下发《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明确，国家医保局建立标准化和信息化15项信息编码；做到“书同

文，车同轨”；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分类、统一发布、统一管理。到2020年，在全国统一医保信息系统和平台建设基础上，逐步实现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等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落地使用。“十四五”期间，形成全国医疗保障标准清单，启动部分医疗保障标准的研究制定和试用完善。2019-2020年，重点开展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4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测试使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其余11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全面实施提供可行经验和示范引领。加强动态维护。

两级平台。建立国家和省两级平台，各地依托省级采购平台开展集中采购、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的采购市场。

三级操作。国家、省、地市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在三个层面对药品、耗材实施招标操作。国家层面：主要对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专利药，用量小、需求不稳定的药品，生产企业较少、省级议价能力不足的药品进行集采。省级层面：主要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临床用量大的药品、医用耗材进行招标。通过采取集中招标或谈判等方式，进行带量采购，实现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等。地市层面：利用省级平台，主要对国家和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以外的药品、医用耗材进行集采，采购方式为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联合体或地市联盟等议价采购，鼓励实行带量采购。

笔者认为，降价仍将是2020年集中带量采购的目标。2019年的带量采购试点，给予各级政策制定者充分信心，他们坚信药价虚高仍是这个阶段的主要问题，过去20年集中采购形成的产品价格存在着严重的虚高问题。未来带量采购有了可以遵循的价格标准。另外，公立医疗机构仍将是带量采购的主角，未来带量采购一定会扩展到所有与医保协作的机构。医保已经从单纯的资金支付方转变为战略购买者，成为引导医药行业集中采购变化的指挥棒。

##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赴江苏开展调研

1月2日，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陈金甫一行赴江苏调研国家“4+7”药品集中采购扩围落地情况和江苏省耗材带量采购落地情况。

在常州，陈金甫实地走访了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和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详细询问了中选药品的生产情况和参加省级联盟集中采购情况。陈金甫指出，带量集中采购就是要解决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环节的不公开、不公平问题，通过公平阳光的市场竞争，挤压不合理价格水分，尤其是中间环节的不当牟利，让技术创新、质效管理的内在价值得到正当体现；希望企业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动能，用质价优势赢得市场竞争，定位谋划好未来发展。

在南京，陈金甫赴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市鼓楼医院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召开了座谈会。陈金甫表示，医院承担的是为人民提供医疗服务的重要职责，要强化责任担当，探索创新突破，为人民健康作出应有贡献。希望江苏的医院在三医联动改革的路上，特别是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改革上，协同研究解决现实问题，为群众提供技术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江苏省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 南京医药开展消防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为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全体员工的自防自救能力，11月14日，南京医药开展消防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活动，公司董事长周建军、总裁疏义杰等领导班子成员以及337名员工参加了此次演练，副总裁冯闯为此次演练的总指挥。

下午2点演练开始，模拟办公楼内部着火，公司员工发现火情立即报告云密城消控员，消控员对警情做出判断后立即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总指挥发出疏散命令，开启警铃和疏散广播，各楼层安全员根据预案迅速引导人员疏散。所有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后，各部门对人数进行清点，并向总指挥汇报。整个过程大家都井然有序、行动快捷、配合默契，演练圆满完成。随后，大楼消防员现场进行了灭火器以及消防水管使用知识的讲解，公司员工也纷纷参与了灭火实战训练。

最后，南京医药安全总监范继东总结了本次消防演练活动的情况，强调了发生火灾和疏散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并对现场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巩固了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识。此次紧急疏散演练不但提高了职工实际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也进一步增强了职工消防安全意识，促进员工较好地掌握了在遇到危险时迅速逃生、自救、互救的基本方法，整个演练活动达到了预期目的。

##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

###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